

附表二：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及申請標準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	申請標準
1. 平衡機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2. 軀幹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3. 智能障礙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4. 植物人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5. 失智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6. 自閉症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7. 染色體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8. 先天代謝異常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9. 其他先天缺陷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0.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九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11. 精神病	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附註：本表所列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且符合申請標準者，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時，得免辦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ADL）評估，且免附罹患長期慢性病之診斷證明書。